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表决监事 5 人，监事李宏伟授权监事薛志宏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通过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对比监管部门相关规则、规定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监事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整改报告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